



行政執行案件清償成效分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於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108 年底累計徵起金額已突破新臺幣 5,500 億元，掘注國庫收入。本文嘗試分析各強制執行動作之清償成效，期能提供業務單位參考，以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及確保國家債權。

謝旻娟、林小方（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統計室專員、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統計員）

壹、前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負責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事件。各分署於收受行政執行案件後，依程序分案辦理，義務人如於收受傳繳通知書後未依限繳款，行政執行機關將依案件情況進行強制執行動作，如：扣押命令、查封不動產或動產、限制出境或出海、限制戶籍遷徙、拘提管收等。

近 5 年（104 年至 108 年，以下同）行政執行新收案件數逐年增加，終結案件數亦隨之

增加（下頁圖 1），至 108 年已達 1,115.4 萬件。因過去未有確切數據呈現各強制執行動作清償成效，本文嘗試探討行政執行終結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動作後之概況及特性，期能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參酌，以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及確保國家債權。

貳、資料範圍及定義

一、資料範圍

由於執行人員進行各項強制執行動作時，係針對同一義務人不同案件統一執行，因

此本文將以義務人的角度（將同一義務人在統計期間之所有終結案件歸為同一組案件）來分析近 5 年行政執行終結案件（不含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積欠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¹）。

二、定義

- 清償成效 = 總清償金額 / 總應執行金額 × 100%
- 經強制執行程序結案義務人之執行動作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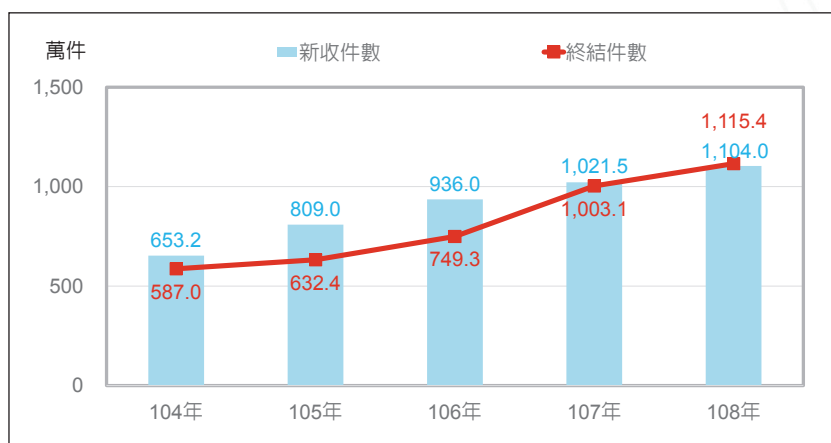
強制執行動作主要可概分為扣押命令、查封不動產或動產、限制出境、拘提管

收等四大類，有先後順序及強制程度之分別。同一義務人之不同案件可能有多種強

制執行動作，為利分析，本文定義經強制執行程序結案義務人所屬強制執行動作，

以強制程度最高者歸類，即一義務人僅對應一個強制程度最高之執行動作，如：某甲有3件終結案件，其中2件強制程度最高者為「扣押命令」，另1件強制程度最高者為「拘提管收」，因「拘提管收」之強制程度高於「扣押命令」，故某甲僅列入「拘提管收」強制執行動作統計（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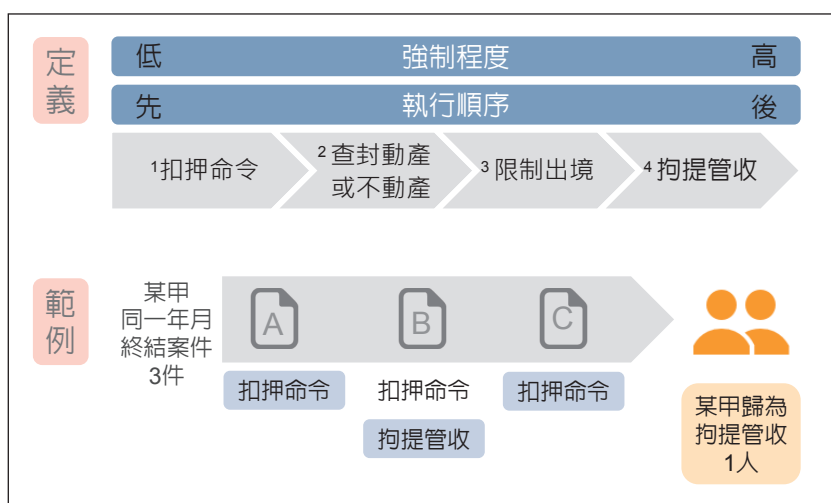
圖 1 近 5 年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說明：96年以後分案之勞、健保案件以移送機關同批移送執行案件中金額為新臺幣20萬元以下，且同一投保單位累積欠費達5,000元，或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欠費達7,500元以上者為1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公務統計資料。

圖 2 經強制執行程序結案義務人之執行動作歸類



說明：依各分署案件管理系統辦案進行簿之紀錄，有發出相關強制執行動作之函稿者，則判斷有此執行階段。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參、經強制執行程序結案義務人概況

行政執行案件之屬性依移送金額分為一般案件（20萬元未滿者）、執專案件（20萬元至100萬元未滿者）及執特專案件（100萬元以上者），其中一般案件中又以小額案件（1萬元未滿者）為主，本文之總移送金額將依上述屬性為級距劃分後探討。

一、依總移送金額及義務人觀察

近5年經強制執行程序結案義務人共計4,459.2千人，其中有77.4%總移送金額為「1

論述》統計・調查

萬元未滿」者。依義務人觀之，以男性 2,694.2 千人最多（占 60.4%），其次為女性 1,450.2 千人（占 32.5%）、法人 314.9 千人（占 7.1%）（圖 3）。

經強制執行程序結案義務

人中，總移送金額「1 萬元未滿」及「1 萬元至 20 萬元未滿」者，皆以男性占比最高，各為 59.6% 及 64.7%；「20 萬元至 100 萬元未滿」及「100 萬元以上」者，則以法人占比最高，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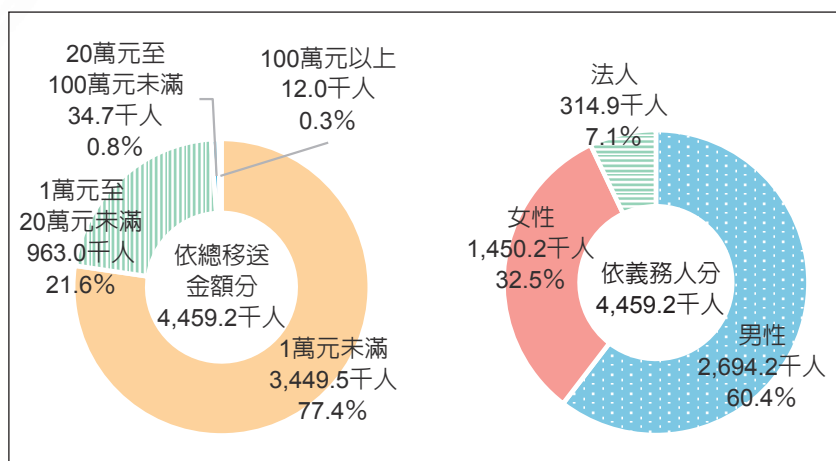
為 54.3% 及 68.1%。整體而言，隨著總移送金額之增加，自然人（男性及女性）占比呈下降，法人占比則呈上升（圖 4）。

二、依執行動作觀察

經強制執行程序結案義務人中，其強制執行動作以扣押命令占 97.7% 最高，其次為查封不動產或動產占 2.1%（其中以僅查封不動產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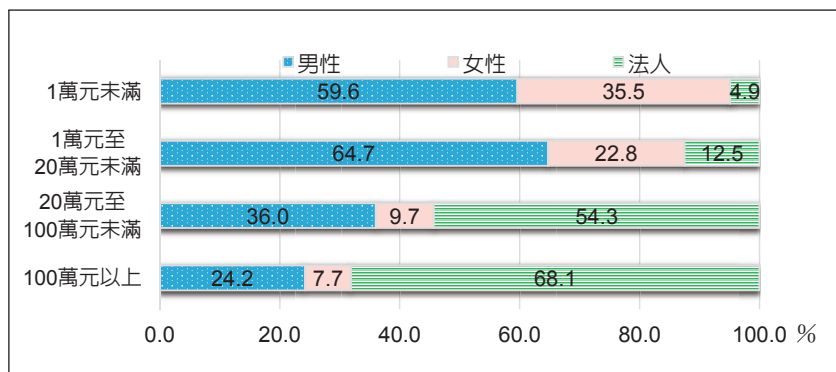
近 5 年經強制執行程序結案義務人共計清償 52,776.9 百萬元，其中僅執行扣押命令而未有後續強制執行動作者清償金額 28,826.6 百萬元，占 54.6% 為最大宗，而執行查封不動產或動產未有後續強制執行動作者清償金額為 16,910.5 百萬元，占 32.0%，執行限制出境後未拘提管收之義務人清償金額為 4,287.5 百萬元，占 8.1%（下頁表 1）。

圖 3 近 5 年經強制執行程序結案義務人—按總移送金額及義務人分



說明：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故細項之和與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4 近 5 年經強制執行程序結案義務人結構—按總移送金額分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肆、各強制執行動作之清償成效

因執行查封不動產與動產之間並無明顯之先後順序，本文不討論同時執行該 2 種動作

之義務人，只探討僅執行查封不動產及僅執行查封動產義務人之各自清償成效。

一、執行扣押命令

義務人未依傳繳通知書之期限內繳款者，各執行分署會先調查其財產狀況，進而針對有銀行存款、股票或有薪資所得之義務人發出執行扣押命令。觀察各組總移送金額義務人，不論是執行比率或是清償成效皆隨著總移送金額增加而下降（表 2）。

二、僅執行查封不動產

在進行初步財產查調後，各分署會進一步清查其土地及建物等不動產情況，會同相關移送機關評估其是否具執行實益而進入執行查封程序。「1 萬元未滿」之義務人因總移送金額較小，基於執行實益及執行成本考量，各分署針對該組義務人多數不會採取查封不動產等執行動作，致該組義務人執行比率較其餘各組總移送金額義務人低。

總移送金額「1 萬元至 20

萬元未滿」、「20 萬元至 100 萬元未滿」及「100 萬元以上」3 組義務人之執行比率隨著總移送金額增加而上升；清償成

效以總移送金額「20 萬元至 100 萬元未滿」者 9.2% 最高（下頁表 3）。

表 1 近 5 年經強制執行程序結案義務人概況
— 按強制執行動作分

強制執行動作	義務人		總清償金額	
	千人	%	新臺幣 百萬元	%
總計	4,459.2	100.0	52,776.9	100.0
扣押命令	4,358.0	97.7	28,826.6	54.6
查封不動產或動產	94.7	2.1	16,910.5	32.0
僅查封不動產	62.7	1.4	9,027.7	17.1
僅查封動產	28.5	0.6	3,037.7	5.8
同時查封不動產 及動產	3.4	0.1	4,845.1	9.2
限制出境	4.6	0.1	4,287.5	8.1
拘提管收	1.6	0.0	2,211.6	4.2
其他	0.3	0.0	540.8	1.0

說明：1. 其他包含限制戶籍遷徙等。

2. 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故細項之和與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2 近 5 年扣押命令執行比率及清償成效

單位：千人；新臺幣百萬元；%

	總移送金額			
	1 萬元 未滿	1 萬元至 20 萬元未滿	20 萬元至 10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 以上
總人數 (A)	3,449.5	963.0	34.7	12.0
執行人數 (B)	3,411.5	914.0	25.9	6.6
執行比率 (B/A*100)	98.9	94.9	74.6	55.2
總應執行金額 (C)	9,050.2	30,856.8	13,360.5	97,009.3
總清償金額 (D)	6,188.4	11,867.2	3,937.6	6,833.4
清償成效 (D/C*100)	68.4	38.5	29.5	7.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統計・調查

三、僅執行查封動產

對於無存款餘額或執行扣押命令後未能清償之義務人，各分署會透過現場執行或查調財產等不同手段查封其動產（例如：汽、機車或具有商品

價值之物品），並不定期舉辦各式拍賣活動，以提升清償情形。觀察執行查封動產之義務人，執行比率隨著總移送金額增加而上升；清償成效以總移送金額「20 萬元至 100 萬元未滿」者最高（表 4）。

表 3 近 5 年僅查封不動產之執行比率及清償成效

單位：千人；新臺幣百萬元：%

	總移送金額			
	1 萬元未滿	1 萬元至 20 萬元未滿	20 萬元至 10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以上
總人數 (A)	3,449.5	963.0	34.7	12.0
執行人數 (B)	24.6	32.4	4.2	1.6
執行比率 (B/A*100)	0.7	3.4	12.0	13.2
總應執行金額 (C)	9,050.2	30,856.8	13,360.5	97,009.3
總清償金額 (D)	71.7	1,263.5	1,225.0	6,467.5
清償成效 (D/C*100)	0.8	4.1	9.2	6.7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4 近 5 年僅查封動產之執行比率及清償成效

單位：千人；新臺幣百萬元：%

	總移送金額			
	1 萬元未滿	1 萬元至 20 萬元未滿	20 萬元至 10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以上
總人數 (A)	3,449.5	963.0	34.7	12.0
執行人數 (B)	11.6	13.4	2.4	1.0
執行比率 (B/A*100)	0.3	1.4	7.0	8.2
總應執行金額 (C)	9,050.2	30,856.8	13,360.5	97,009.3
總清償金額 (D)	31.7	427.2	645.5	1,933.2
清償成效 (D/C*100)	0.4	1.4	4.8	2.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四、執行限制出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審查行政執行案件限制出境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分署對於義務人或依法得為限制出境之人，如認符合限制出境之要件且有必要對其為限制出境者，同一義務人其應執行金額合計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行政執行案件，應於事前檢附全案原件，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定。依法條規定，本文於此處將總移送金額以 30 萬元為切點劃分探討，總移送金額「30 萬元以下」之義務人，執行比率甚低，主要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均依規定嚴謹審核，以符合比例原則及必要原則。而總移送金額「大於 30 萬元至 100 萬元未滿」及「100 萬元以上」之義務人，執行比率及清償成效皆為總移送金額「100 萬元以上」者高於「大於 30 萬元至 100 萬元未滿」者（下頁表 5）。

五、執行拘提管收

拘提為強制義務人到場之處分，管收係長期限人民身體自由，拘提管收執行動作係

實現金錢給付義務之間接強制方法，對於義務人之人身自由影響重大，各分署會衡酌比例原則及是否符法定要件，進而決定是否採取拘提管收。整體而言，各組總移送金額之執行比率及清償成效皆隨著總移

送金額增加而上升（表 6）。

伍、結語

各個強制執行動作都有其目的及效益，彼此環環相扣，行政執行案件以寄發傳繳通知、執行扣押命令之執行動

作為基礎，在此基礎下可將大量小額案件，以有效率的方式執行，然後針對同一義務人總移送金額達一定金額之執行案件，採取必要之執行動作，如：查封不動產或動產、限制出境及拘提管收等，以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及確保國家債權。

本文雖僅就各項強制執行動作及其相對應之清償成效進行討論，然而在各強制執行手段中，調查各義務人相關資訊及跨機關整合義務人的財產資料，影響其執行動作之選擇，亦為左右清償成效之關鍵因素。期能於未來由收案開始規劃統一標準流程，以有效減輕執行人員案件負荷，除提升結案品質，更進一步提高清償金額。

表 5 近 5 年限制出境執行比率及清償成效

單位：千人；新臺幣百萬元；%

	總移送金額		
	30 萬元以下	大於 30 萬元至 10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以上
總人數 (A)	4,428.2	19.0	12.0
執行人數 (B)	2.0	1.1	1.5
執行比率 (B/A*100)	0.0	5.8	12.7
總應執行金額 (C)	43,645.9	9621.7	97,009.3
總清償金額 (D)	96.4	302.5	3,888.6
清償成效 (D/C*100)	0.2	3.1	4.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6 近 5 年拘提管收執行比率及清償成效

單位：千人；新臺幣百萬元；%

	總移送金額			
	1 萬元未滿	1 萬元至 20 萬元未滿	20 萬元至 10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以上
總人數 (A)	3,449.5	963.0	34.7	12.0
執行人數 (B)	0.3	0.4	0.3	0.7
執行比率 (B/A*100)	0.0	0.0	0.9	5.4
總應執行金額 (C)	9,050.2	30,856.8	13,360.5	97,009.3
總清償金額 (D)	0.5	12.2	69.1	2,129.6
清償成效 (D/C*100)	0.0	0.0	0.5	2.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註釋

1. 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積欠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其本質迥異於其他行政執行案件，故本文排除。❖